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

本公佈乃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代表優越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優越**」）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法定要求（「**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送達之日起計三週內支付475,342.55港元，聲稱為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8月1日期間的尚未償還發票金額（「**聲稱債務**」），如未能支付該款項，則優越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積極就聲稱債務及法定要求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事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任榮先生（行政總裁）、閔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kg.yfcsx.com](http://kg.yfcsx.com)刊載。